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七八九次會議

第十二年

一九五七年九月九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89) 1

通過議程 1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七A(十一): 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大韓民國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803, S/3880, S/3884);

(b) 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七B(十一): 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越南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803, S/3881, S/3885);

(c) 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爲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一九五七年九月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秘書長函(S/3873, S/3877)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八十九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Emilio NÚÑEZ PORTUONDO（古巴）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789)

一．通過議程。

二．申請國入會問題：

(a) 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七A(十一)：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大韓民國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b) 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七B(十一)：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越南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c) 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爲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一九五七年九月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秘書長函。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七A(十一)；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大韓民國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803, S/3880, S/3884)；

(b) 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七B(十一)；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越南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803, S/3881, S/3885)；

(c) 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爲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一九五七年九月三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秘書長函 (S/3873, S/3877)

一．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有一個問題。請問我們依照什麼程序討論今天議程上項目二的三個子目呢？有兩個可能的途徑：(一)我們可以陸續分別討論三個子目；(二)我們可以同時加以討論，然後單獨表決各項決議草案。

二．至就蘇聯代表團而言，我們認爲爲節省時間起見，最好同時討論所有涉及此事的提案，然後個別加以表決。

三．主席：我要先說明我對此事所採立場，然後再請美國代表發言。本來在蘇聯代表還未請求發言以前我便想這樣做的。

四．議程上列有三個子目，同時我們據有載於文件 S/3884，S/3885，S/3877 裏面的三項決議草案。

五．我收到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來電一通；這項電文是昨晚收到的，過一回即將分發[1]。

六．關於蘇聯代表所發問題，我認爲根據安全理事會慣例和國際法院諮詢意見[2]，三個子目應該分別加以討論。因此我建議首先討論子目(a)，接着討論子目(b)，然後再討論子目(c)，因爲每一項申請都應就事論事分別加以討論。這是本人的意見，但是理事會當然有充分自由採取其所認爲最妥善的途徑。

七．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我實在不了解蘇聯代表認爲同時討論這幾件事便可節省時間的說法。我們之中每人都要就韓國、越南及外蒙古發言。每人祇發言一次或分三次發言都不會節省時間，任何一種方式都需要同樣時間。在任何情形下我們都須分別表決三項申請。因此我想蘇聯代表認爲同時討論三項申請便可節省若干時間的說法是錯誤的。

八．還有一點，主席很明確周到的提到過，每一件入會的申請應就事論事加以審議，其命運如何決定於本身的價值。他這種說法顯然說明了何以必須分別單獨審議的理由。因此，美國將支持主席所採立場，這一點固然不是極端重要的，但我們認爲每一項申請都應分別加以審議。

九．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不願拖長這項程序上的討論，我認爲我們現在應該審查議程上所列問題的實體。因此之故，蘇聯代表團不反對主席所建議的程序。可是蘇聯代表團認爲，如何就今天議程上的申請案陳述立場，應該由每一代表團本身決定，換言之，主席所建議的程序並不能剝奪任何代表團本身決定發言一次或三次甚至於必要時發言四次或五次來解釋其所持立場的權利。

一〇．主席：在這種情形之下，理事會現在開始審查議程上的項目二(a)。這當然不妨礙各位理事就我們今天議程上的其他子目發言。

一一．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安全理事會今天可以有機會糾正過去一項不公平現象。大韓民國與聯合國有血親關係。在世界所有國家中，大韓民國最有資格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一二．韓國爲獨立與統一而奮鬪了很久。聯合國第一次想要設法促成韓國所爭取的獨立與統一是十年前的事。在這十年之中，韓國人民和聯合國許多會員國，包括美國在內，經歷了不可言狀的慘劇。在這十年之中，韓國政府和人民堅決信任聯合國。聯合國承認大韓民國政府爲韓國惟一合法政府。這一點已由流血及戰爭確立。再則，在大會討論韓國問題時大韓民國政府派有代表參加。大韓民國還積極參加了許多專門機關的工作。大會曾經一再投票贊成准許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這種事實是大家都知道的。

一三．目前亞洲一個偉大的國家被一個不承認國家和人民有權依照自願方式生活的外國勢力剝奪了它的最基本的權利。今天上午我們是不是會看到這個外國勢力又在這裏活躍起來？

一四．美國願乘這個機會再度宣佈，美國決心要使韓國獲得公平，並相信祇要具有決心最後必可達此目的。

一五．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聯合王國代表團很高興參加提出理事會面前這個建議准許大韓民國入會的決議草案〔S/3884〕。

一六．韓國事態，尤其是大韓民國的進展，應該經常是安全理事會特別關切的對象，並且應該經常是整個聯合國特別關切的對象。我們注視韓國人民爲克服戰後不可避免的困難，作堅決而勇敢的奮鬪，不勝羨慕。我們對於韓國仍然處於分裂狀態，聯合國所訂的韓國統一原則尚未付諸實施，引爲憾事。可是我們不應因此拒絕大韓民國申請准予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自然而合理的要求。

一七．我們承認大韓民國政府爲韓國惟一合法政府。我們一向支持大韓民國政府申請准予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要求，因爲我們相信大韓民國依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充分具有成爲會員國的資格，並相信它對本組織的工作必有極有價值的貢獻。

一八．我希望這一次這項申請會獲得理事會一致通過，並且不再有使這個亞洲國家不能達成願望的企圖。

一九．蔣先生（中國）：大韓民國與中國是眞正兄弟國家。兩國在地理上、文化上、甚至於血統上都是聯繫的。半世紀以來，中國人民抱着同情心——極深的同情心——注視韓國人民爭取獨立的奮鬪。那個奮鬪大部分是在大韓民國現任總統英勇領導之下進行

[1] 後經編爲文件 S/3873/Add.1 分發。

[2] 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憲章第四條），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四年八，第五十七頁。

的。當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在韓國人民看來，在我們中國人民看來，韓國獲得獨立的時辰最後已經來到。

二〇．不幸得很，由於國際共產主義的干涉，韓國人民此種希望不能實現。

二一．顯然大韓民國具有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資格。聯合國韓國問題委員會實際上曾於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確認過這一點。大會各項決議案對於這一點絕對沒有表示過任何疑問。中國代表團熱忱希望，甚至於馨香禱祝，這個建議准許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決議草案終於獲得通過。

二二．Mr. ROMULO（菲律賓）：我們目前據有一個建議准許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決議草案。關於這一點，我們最好回憶一下大會第十一屆會處理此項申請的經過，而爲回憶起見，且讓我們看一看秘書長敍述事實的客觀報告書，其中說：

> "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五七年〕十三國提出兩件決議草案，一件關於大韓民國，另一件關於越南。這兩件草案的大意如下：大會鑒於大韓民國及越南均因安全理事會某一常任理事國的反對而不能入會，因此：（一）重申大會認爲該兩國充分具備入會資格的信念，（二）促請安全理事會根據大會的決心重行審議該兩國的申請書。
>
> "...
>
> "此外，另有兩件決議草案。第一件係蘇聯提出，其內容如下：大會應請安全理事會顧到聯合國成員應該儘量普及的一般輿論，重行審議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大韓民國，越南民主共和國及南越南的申請書，俾可建議准許上述各國同時入會。
>
> "第二件係印度及敍利亞提出，其內容如下：大會憶及決議案九一八（十），並認爲這個問題需要進一步審查，因此（一）將大會本屆會中提出的各提案以及有關紀錄送交安全理事會，（二）請該理事會審議所有各國的入會申請書。
>
> "特設政治委員會於一月三十日通過了十三國提出的兩件決議草案。關於大韓民國的決議草案以四十五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二；關於越南的決議草案以四十四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三。
>
> "印度及敍利亞代表於委員會否決蘇聯決議草案後宣稱：鑒於委員會的決議，他們不堅持將他們的聯合決議草案交付表決。
>
>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了特設政治委員會建議的兩件草案。關於大韓民國的決議案（決議案一〇一七A（十一））以四十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十六，關於越南的決議案（決議案一〇一七B（十一））以四十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十八"[3]。

二三．大會希望大韓民國和越南獲准入會的願望是極爲明確的。我很高興代表菲律賓參加提出這個建議准許大韓民國入會的決議草案。在爭取自由的歷史上，大韓民國是意志堅定與愛國心純正的榜樣。大韓民國爭取自由的奮鬪贏得了全世界所有人民的讚美和尊敬。大韓民國擊退侵略勢力的方式以及該國人民與領袖在遭受戰爭蹂躪後重建國家的態度，反映了一種百折不撓的意志與一種政治家的作風，值得聯合國的確認。

二四．菲律賓是派遣軍隊前往韓國抵禦當地聯合國部隊所受攻擊的國家之一。我們知道有人曾經並且仍然盡力企圖毀滅大韓民國。我們不能容許這種力量在理事會中得逞。大韓民國充分具備成爲會員國的資格，我們必須給予它以應得的支持，投票贊成准許它加入聯合國。

二五．Mr. DE VAUCELLES（法蘭西）：剛才菲律賓代表促請我們注意，大會曾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明確促請安全理事會參照大會認爲大韓民國充分具有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資格的決定重行審議該國之申請〔決議案一〇一七A（十一）〕。

二六．正像我們過去所說，法蘭西必須支持大韓民國入會的申請。理事會中已有好幾位理事指出過，大韓民國照理應該獲得安全理事會的特別考慮，因爲過去聯合國爲了維護韓國的生存抵禦外來的侵略而不得不出面干涉。法蘭西很榮幸，曾經是協助擊退那種侵略的國家之一。

二七．聯合國許多報告書中說過，最近幾年漢城政府曾以事實證明它尊重民主原則。那個政府是韓國人民自由意志的表現。大會本身便已誌悉這一點，因

[3]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一號，英文本，第五十一頁至第五十二頁。

爲我剛才提到的決議案認爲大韓民國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一切條件。

二八．因此，法蘭西代表團希望安全理事會推薦大韓民國入會。

二九．Mr. VESGA DUARTE（哥侖比亞）：哥侖比亞代表團很高興參加提出安全理事會目前所據有的決議草案，由理事會建議大會准許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哥侖比亞代表團認爲，第一，大韓民國具有憲章所規定的條件，第二，目前正應使韓國人民享受加入本組織的特權。基於這種看法，我們準備投票贊成我們參加提出的決議草案，同時我們希望這一次爲了正義並爲聯合國着想，大韓民國的願望能够達成。

三〇．Mr. WALKER（澳大利亞）：澳大利亞代表團很高興與安全理事會其他七位理事國共同支持大韓民國請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申請案。

三一．美國代表說過，聯合國注意韓國問題至今已有十年之久，在這段期間，本組織曾經竭力設法支持該國。今天我們又審議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問題。

三二．早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便通過了一項決議案〔二九六G（四）〕，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大韓民國的申請。當時澳大利亞很榮幸參加提出那項決議案文。今天我們又據有大會一項決議案，請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大韓民國及越南的申請〔決議案一〇一七（十一）〕。我們很高興看到大會以大多數通過了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此項建議。

三三．我們澳大利亞人深信，任何國家的人民，祇要是具備憲章所規定的條件的話，便應該可以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分享會員國的利益，並分擔會員國的義務，但以該國人民願意接受那種義務爲條件。這是一項最重要的原則：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如果接受憲章所載義務，能够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的話，便都應該可以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關於這一點，我們應該注意，大韓民國的申請案已經懸擱了很久的時間。

三四．理事會的所有理事和全世界都知道，大韓民國的申請案在理事會中受到蘇聯否決權的阻撓。我們值得指出一點，蘇聯很久以前曾經根據一些與憲章第四條所定條件毫無關係的理由反對許多國家入會，它在大會第十一屆會對於大韓民國又採取了那種態度。

三五．聯合國先後爲韓國而擔負的特殊責任是極爲重要的。那些責任已在大會許多決議案中載明。至就澳大利亞而言，我們對於大韓民國的獨立與福利所表示的支持，可以下述各事證明：第一，我們與在韓國的聯合國機關，如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及聯合國韓國問題委員會（韓國委員會）等，曾經長期合作，其次，澳大利亞對於聯合國捍衛朝鮮擊退侵略的努力及其重建韓國的工作曾經有所貢獻。

三六．我很榮幸，曾兩度訪問大韓民國，第二次是以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澳大利亞代表的資格前往該國的。根據我個人的經驗，我知道韓國人民與韓國政府希望加入聯合國爲正式會員國的心情極爲强烈。韓國人民曾多次表示過這種願望，熱烈地請求准予入會。

三七．根據以上所說，我很希望這一次理事會能正式建議大會接受大韓民國的申請。

三八．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和大會曾經花了許多時間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多年來，美國與追隨美國的許多政府百般阻撓，使聯合國中不能建立合作的精神，因此許多國家申請入會的問題也不能獲得具體解決。但是大會第十屆會中，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都贊成會籍普及的原則，並投票贊成准許當時申請書正在討論中的十八國入會。祇有一個例外，那就是統一發生問題的國家。

三九．我們都知道，韓國入會問題，正像越南入會問題一樣，一直到今天，由於國內分裂的緣故，繼續成爲一項複雜的問題。

四〇．大會在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決議案九一八（十）〕中建議准許十八國入會，但規定大會那項建議不適用於發生統一問題的國家。那些曾在大會第十屆會發言解釋那項規定的代表們强調指出聯合國對於內部分裂國家的首要義務在促使其統一。

四一．可是在以後的時期中證明了美國統治集團絲毫不想和平解決那些未決的國際問題。那個集團曾特別設法阻撓韓國停戰協定[4]的實施，並企圖將該國全部領土置於李承晚傀儡政權之下。美國這項政策的目的在使韓國兩部分的分裂尖銳化。大會第十一屆會期間，美國及其他國家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5]，祇准南

[4]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七、八、九月份補編，文件S/3079，附錄A。

[5]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A/SPC/L.7 and Add.1。

韓加入聯合國。就是這項政策的最近表現。今日又重複提出那項提案。

四二．拿這種態度來處理我們目前的問題，至少可以說是片面的，因爲這種態度會讓韓國的一部分對另一部分佔優勢，祇有使兩部分現有關係更趨於惡劣，決不能促進該國的統一。

四三．在大會第十一屆會時，蘇聯代表團主張同時准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大韓民國入會。倘若聯合國採取這種客觀公正的態度去解決問題，便可强調以和平方法來統一韓國的必要，換句話說，當事雙方必須基於平等立場以談判方式來謀致統一。再則，要是韓國兩部分的代表參加聯合國的工作，便可打定一個基礎，讓雙方實行接觸，取得聯繫，並相與合作，俾使該國兩部分重修舊好，終於統一起來。

四四．當時若干西方國家的代表，不能反對蘇聯提案的實體，卻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橫加毀謗，企圖以毫無根據的指控，使人懷疑它所奉行的和平外交政策，使人在外表上看來反對統一的是北韓，而非南韓。可是事實證明恰恰相反。

四五．過去幾年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曾一再提出以和平方式統一該國的提案。但是那種提案總是遭遇南韓當局的反對，因爲後者得到美國的鼓勵，採行侵略計劃想以武力奪取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領土。

四六．早在去年，美國就已採行了破壞停戰協定的政策，片面停止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在南韓的工作。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美國在韓國的統帥部宣佈它不再受停戰協定中關於禁止新武器運入韓國之規定的約束[8]。同時美國宣佈已決定將美國的"最新武器"(這是實際上使用的字樣)，包括原子武器在內，立刻運往南朝鮮。

四七．美國的統治集團所以要維持韓國的緊張局面，意在延長美國軍隊對南韓的事實上的佔領，從而使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經常受侵略的威脅。

四八．在那種挑釁政策之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仍然竭力設法建立北韓與南韓之間的接觸，促進對於該國正常發展極關重要的經濟及文化聯繫、並發動談判俾使該國兩部分更爲接近。

[8] 同前，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A/3631，附件。

四九．爲表示誠意起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裁減朝鮮人民軍八萬人，軍備亦按比例裁減，並曾建議雙方宣佈不再使用武力，並就北韓與南韓軍備的裁減問題開始談判。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又曾一再建議召開國際會議，由所有關係國家參加，以便解決外國軍隊撤出韓國問題，確保該國鞏固的和平，並增進該國和平的統一。但是在美國的壓力之下，南韓當局拒絕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所有那一類提案。

五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亞歐兩洲若干國家維持外交關係，並積極參加國際生活，該國的和平外交政策是沒有可以懷疑的餘地的。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充分具備憲章所規定的申請國入會條件，同時該國政府曾一再表示願意承擔憲章所引起的一切義務。

五一．蘇聯代表團仍然認爲在這個時候解決韓國加入聯合國問題的惟一可能途徑是建議同時准許該國的兩部分入會；因此，它對八國決議草案〔S/3884〕提出了修正案〔S/3887〕。蘇聯代表團希望聯合國會籍普及原則及韓國和平統一原則的忠實擁護者能支持它所提修正案，並建議同時准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南韓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五二．關於越南入會問題，我們都知道，在一九五四年，關於恢復印度支那和平問題的日內瓦會議中，曾締結了一項在民主基礎上統一該國的特殊國際協定。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都是那項協定的簽字國，而且它們都贊成准許一個統一的越南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而不贊成分裂的部分入會。

五三．最後宣言第七段規定於一九五六年七月在越南舉行普選，以完成該國的統一。可是，日內瓦協定，尤其是那一個最重要的規定，在實施時遭遇南越南當局的强烈反對，而且美國用盡方法慫恿南越南當局那樣辦。

五四．越南民主共和國曾一再提議進行停戰協定中所規定的洽商，而卻一概遭受南越南當局的拒絕。南越南當局堅決地拒絕實施重要國際協定的規定當然引起歐亞兩洲對於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感覺興趣的許多國家的不安。

五五．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八日越南民主共和國總理致函南越南當局，再度建議根據日內瓦協定籌開兩

方代表的洽商，討論舉行自由普選促成該國統一的問題。但是一直到今天，此事毫無進展。

五六．要是在這種情形之下討論准許越南入會問題，尤其是抱着美國代表團及其他代表團所建議的那種態度，祇會鼓勵南越南當局繼續阻撓關於該國統一事宜的日內瓦協定的實施。

五七．安全理事會，尤其是其中的常任理事國，理應使用一切權威及力量，促請各方遵守日內瓦協定，並根據其中的規定，舉行自由選舉，促成越南統一。

五八．在這種情形之下，蘇聯代表團建議延至越南統一以後再行討論該國入會問題，到那時候便可由一個統一的越南正當地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了。

五九．爲節省時間起見，我現在討論蒙古人民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申請案。每一個人都知道，阻止實施大會第十屆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所作決定〔決議案九一八(十)〕的企圖終告失敗，當時建議准予入會的十八國中已有十七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其中祇有蒙古人民共和國成爲政治上歧視待遇的犧牲，而且仍然是那種犧牲。

六〇．雖然當時大會中絕大多數會員國投票贊成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與其他國家同時加入聯合國，但是在安全理事會中，由於蔣介石代表的公然否決，再加上安全理事會中若干其他理事國的僞裝否決，卻把大會關於那個國家所作的決定推翻了。那些理事國，包括美國、聯合王國、法蘭西在內，曾經在許多場合以某種方式表示過贊成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因此它們那種態度是最爲奇怪的。當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申請書上次在安全理事會一次會議〔第七五六次會議〕中加以討論時，這些國家祇是沉默，不能提出任何理由爲本身的立場辯護，由此可見它們所採立場是毫無根據的。那種情形倒也不足爲奇，因爲實在沒有理由反對像蒙古人民共和國那樣一個愛好和平的主權民主國家入會。

六一．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整個歷史可以證明它願與所有其他國家和平友好相處。蒙古人民從事於和平的、建設的工作。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外交政策的主旨在建立它與其他國家的友好關係，增進國際合作，並在遠東及全世界鞏固和平。

六二．蒙古人民共和國與其他國家的聯繫日益加强。目前蒙古人民共和國與十五國維持外交關係，其中包括印度、緬甸、印度尼西亞、中華人民共和國、蘇聯、捷克斯拉夫、波蘭、南斯拉夫及亞、歐兩洲的若干其他政府。蒙古與這些國家中的許多國家在經濟上和文化上有廣泛的聯繫。

六三．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 Mr. Y. Tsedenbal 曾在一九五六年九月間的一次訪問中說過，"對於尙未與之建立外交及其他關係的國家來說，包括美利堅合衆國在內，我們希望基於平等、互尊、獨立、主權及不干涉他國內政的原則建立並發展此種關係"。在那次訪問中，Mr. Tsedenbal 並强調，"每一個人都知道，蒙古人民共和國是最先贊成聯合國崇高理想及完全承認憲章的國家之一。"

六四．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曾經一再宣佈它願承擔憲章所引起的一切義務，並以事實證明它願爲聯合國的原則與宗旨盡力。毫無疑問地，蒙古人民共和國具備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一切條件，有充分資格成爲會員國。

六五．有時候，那些反對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的人們提出一項事實，說該共和國與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保有友好關係。提出這種反對至少可以說是很奇怪的。聯合國憲章促請所有國家發展友好合作關係，試問從什麼時候起聯合國曾經責備一國政府與其鄰國發生友好關係呢？

六六．顯然，安全理事會中的若干理事國——尤其是美利堅合衆國、聯合王國和法蘭西——之所以拒絕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合法請求，祇是由於那些國家不願意准許一個政治體系與社會制度不爲其統治集團所喜的國家加入聯合國罷了。這種態度，不用說，是違背憲章的原則和宗旨與聯合國的任務的，因爲聯合國的任務在增進各國間的合作，而不問其社會制度如何。

六七．安全理事會中各位理事都知道，幾天以前蒙古人民共和國又曾請求安全理事會審議其入會的申請案。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電文〔S/3873〕中再度表明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願意擔承並徹底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一切義務。

六八．因此，蘇聯代表團提出一項決議草案，擬由安全理事會建議大會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S/3877〕，特請理事會加以審議。蘇聯代表團盼望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負起責任，通過這項決議草案。

六九．主席：蘇聯代表提議延緩辯論越南共和國入會問題。這項提案在我們討論議程項目二(b)時併案處理。

七〇．美國代表要行使答辯權，我請他發言。

七一．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蘇聯代表的言論涉及了我很榮幸在這裏代表的政府，現在各位在發言人名單上列名的理事讓我有這個機會針對那個言論作一簡短答覆，我很感謝他們這番盛意。

七二．蘇聯代表又乘機攻擊美國，其用意所在，他本人當然最熟習，我們卻祇能猜測。他說美國企圖阻撓入會問題的解決。事實上，美國曾竭誠努力解決入會問題，要不是美國合作的話，那項問題當然還不會那樣解決。

七三．蘇聯代表說，美國統治集團對於解決國際問題並無興趣。我不知道究竟他是否把美國總統包括在美國統治集團之內。但是任何人，祇要不失常態的話，都不能懷疑艾森豪總統和他屬下那般人盡力解決國際問題謀求國際和平的意願。全世界沒有一個比他更忠於和平的人。

七四．蘇聯代表說，我們要使緊張局面更加嚴重。事實是恰恰相反的。如果我們要使緊張局面更加嚴重的話，我們便會以蘇聯代表攻擊我們的方式攻擊蘇聯。

七五．他說我們鼓勵大韓民國採行侵略計劃。這也是和事實相反的。他說我們運送新武器違反停戰協定。讓我指出他的引證是錯誤的：我們從來沒有說過我們要把原子武器運往韓國。

七六．以上祇是他所說的幾點而已。還有其他許多點也可以提出來加以駁斥，可是那樣就要浪費理事會許多時間。據蘇聯代表說，韓國與越南入會問題由於這些國家仍然處于分裂狀態而變得複雜起來，其實他還應該接下去說，入會問題與分裂問題都是由於蘇聯而變得複雜起來的。要是蘇聯允許自由選舉的話，便不會有分裂問題。自由選舉的辦法，要不是照蘇聯的想法，並沒有什麼不正當之處。使人驚奇的是，單獨阻止自由選舉的蘇聯竟然一本正經地對於原是它本身一手製造及維持的一種情勢表示不滿。

七七．謝謝你，主席。恕我花費了理事會的時間，但是我可以斷言，你們任何一位在本國政府受那樣不公平的攻擊時都不得不爲之辯護。

七八．Mr. JARRING（瑞典）：瑞典自加入聯合國以來便認爲應基於會籍普及原則處理入會申請案件。在我們看來，本組織需要所有大小各國的合作，要那樣才可以確切履行憲章所託付的任務。我之所以準備投票贊成准許大韓民國入會，主要是基於這些考慮。

七九．過去瑞典政府對於那些疆界未定及未經其他國家承認的一類不完全國家的入會申請案件是不願支持的。大韓民國可以說是屬於這一類。可是現在瑞典卻決定投票贊成准許大韓民國入會，其理由如下：最好讓大韓民國接受一個聯合國會員國所應有的義務，尤其是憲章上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規定。瑞典代表團對於此項申請投肯定票含有瑞典政府承認事實上佔有現在領土的大韓民國之意。

八〇．Mr. JAWAD（伊拉克）：伊拉克代表團曾經在許多場合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表示過意見。我們對此事的態度是以若干考慮爲根據的。

八一．首先，我們認爲聯合國必須成爲一個普遍的組織。所謂普遍者，就是說，所有享受獨立地位的國家，不僅應有機會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工作，而且我們應該鼓勵它們成爲聯合國會員國。

八二．再則，我們認爲，必須所有國家，無論大國或小國，通力合作，共同維持憲章中的原則，並各盡所能，努力實行及推廣那些原則，才能確切獲致和平與正義。

八三．雖然我們仍舊信奉這兩項原則，但是我們認爲在審查每一項入會的申請時應計及那些能使一國擔承並履行憲章及國際法所定義務之種種國家及國際方面的因素。

八四．基於這些考慮，同時又鑒於大會所表示的意願，伊拉克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准許大韓民國入會。我們對於其他申請案件亦將基於上述各項考慮來作成決定。

午後一時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o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J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ô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789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15; 1/- stg.; Sw. fr. 0.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59-02244
July 1959-125